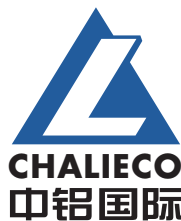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8日、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已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股東審議及批准。鑒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中，有2名激勵對象因崗位調整、個人自願放棄認購等原因不再納入激勵對象範圍，因此，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進行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由242名調整為2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2,750.61萬股調整為2,715.83萬股。除上述調整內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致。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確定於2024年6月18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2.37元的價格向符合授予條件的240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合共2,715.83萬股限制性股票。

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詳情如下：

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2,715.83萬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人數：240人

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量 比例 (%)	佔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的 比例 (%)
1	李宜華	董事長、執行董事	26.74	0.92%	0.01%
2	劉敬	執行董事、總經理	26.74	0.92%	0.01%
3	劉瑞平	副總經理	22.73	0.78%	0.01%
4	劉東軍	執行董事	20.06	0.69%	0.01%
5	畢效革	副總經理	20.06	0.69%	0.01%
6	趙紅梅	執行董事、財務 總監	20.06	0.69%	0.01%
7	周東方	副總經理	20.06	0.69%	0.01%
8	陶甫倫	董事會秘書	20.06	0.69%	0.01%
9	白杰	總法律顧問	16.07	0.55%	0.01%
10	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不超過231人)		2,523.25	86.54%	0.85%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2,715.83	93.14%	0.92%
預留授予部分			200	6.86%	0.07%
合計			2,915.83	100.00%	0.99%

註： 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東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原執行董事劉瑞平先生同時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實際授予數量與擬
授予數量差異的
說明** :
- 鑒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中，有2名激勵對象因崗位調整、個人自願放棄認購等原因不再納入激勵對象範圍，因此，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進行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由242名調整為2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2,750.61萬股調整為2,715.83萬股。除上述調整內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致。
- 首次授予價格** :
- 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2.37元

授予日A股收盤價 : 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4.37元

股票來源 :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
期、限售期和解
除限售安排情況**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
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
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個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等行為取得的股份同時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 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40%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 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0%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 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0%

業績考核目標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3.7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4.7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4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於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4.5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3) 2025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 EVA)大於0。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5.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2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3) 2026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 EVA)大於0。

註：

- (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公司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 (2) 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回撥機制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置了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退休、因客觀原因解除勞動關係、喪失勞動能力、身故、主動離職或其他情況、成為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等情形的退出路徑，並明確各情形下的退出價格。關於首次授予項下回撥機制在各種不同情況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十三、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一節。

財務資助：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權益授予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本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董事會已確定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為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2,715.83萬股限制性股票，測算得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431.66萬元，該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總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2027年 (人民幣萬元)	2028年 (人民幣萬元)
2,715.83	5,431.66	1,188.18	2,036.87	1,403.18	633.69	169.74

註：以上係根據本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上述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激勵對象為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及上文所述原因，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00萬股。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蘆志雄先生、童朋方先生及張廷安先生。